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玟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45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72330_11432P003904_1140145515_114D2069501-01.PDF、3072330_11432P003904_1140145515_114D2069502-01.pdf、3072330_11432P003904_1140145515_114D2069503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10/14 文
交 16:00:14 章

人事室 114/10/15



1140108722